

**附表 8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北市	6 人次	7.14%	4.65%
<b>新北市</b>	<b>9 人次</b>	<b>10.71%</b>	<b>6.98%</b>
<b>臺中市</b>	<b>9 人次</b>	<b>10.71%</b>	<b>6.98%</b>
臺南市	6 人次	7.40%	4.66%
高雄市	7 人次	8.64%	5.43%
桃園縣	6 人次	7.41%	4.65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1.23%	0.78%
苗栗縣	1 人次	1.23%	0.78%
彰化縣	7 人次	8.33%	5.43%
南投縣	3 人次	3.70%	2.33%
雲林縣	2 人次	2.47%	1.55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6 人次	7.14%	4.65%
<b>屏東縣</b>	<b>12 人次</b>	<b>14.81%</b>	<b>9.30%</b>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4 人次	4.94%	3.10%
宜蘭縣	2 人次	2.47%	1.55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3.70%	2.33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合計</b>	<b>84 人次</b>	<b>100.00%</b>	<b>65.12%</b>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